

红山区学校保安服务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购买方):赤峰市红山区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04020115662104

乙方(服务提供方):赤峰振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04MA0MXXBN89P

保安服务许可证编号:公保服 20140017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服务供
应商,现甲乙双方订立本合同,以供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CFZCHS-G-F-260028

2、项目名称:红山区学校保安及物业服务服务项目(包2周边学校保安服务)

3、服务地点:红山区公办城区范围学校、幼儿园

4、保安配置: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配齐足额保安员 98 人。

5、服务主要内容:门卫门禁、来访登记、车辆秩序管理、全区域巡逻巡查;

反恐防暴处置;配合开展消防隐患排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维护上下学护校岗

秩序;协助维护校园现场秩序;落实校园安防值守;完成甲方和学校交办的各类

安全辅助工作;完成按照国家、地方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学校制度规定的保安

服务工作。

6、人员准入条件:保安员年满 18—55 周岁,持有效保安员证,无违法犯罪

记录;乙方上岗人员具备保安员身份证、无犯罪记录、保安从业资格证明备查。

对随时发现的不符合法律要求的安保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调换。

二、合同期限合格

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本项目服务一年后,验收

可续签一年,最多可续两年。

三、价款

1、合同总金额(含税):人民币叁佰壹拾万贰仟贰佰捌拾捌元(¥3,102,288.00

元),包括但不限于税金、人员工资、服装费、培训费、管理费以及各种其他费用

等全部费用和支出,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甲方按照政府采购资金拨付流程执行,按月支付。甲方收到财政拨款

付资金后,向乙方支付对应服务款项;乙方每次收款前须提供合法有效全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提供,甲方有权拒付。

3、付款条件:乙方服务满一个月,次月5日前予以支付上月服务费用。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和学校对保安勤务开展日常监督、月度考核,对不合格人员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调换。

2、甲方和学校为乙方派遣保安提供执勤必要工作条件,下达安全工作要求。

3、甲方按合同及财政流程办理费用支付。

4、学校提出的合理服务需求,学校可直接向乙方提出服务要求。

5、甲方与乙方所派遣工作人员无任何劳动关系,该等人员的社保、工伤、

工资等均由乙方缴纳和支付,劳动关系的全部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安全器械由甲方所属各公办城区范围学校、幼儿园自行提供。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按甲方和学校要求、本合同约定配备足额安保人员。保证所安排的人员必须具有保安从业资格证明、公安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证明上岗。

乙方必须与所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期足额支付薪酬,承担全部用工的法

律责任和后果。

乙方所安排的人员,在服务场所发生的劳动纠纷、工伤事故和造成的各种人身伤亡事故和财产损失事故以及各类赔偿纠纷,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直接和间接赔偿责任。

2、乙方建立完善管理制度,制定服务作业标准、应急预案。

乙方对所选派保安员进行岗前培训、反恐防暴、消防应急培训,会熟练使用钢叉、盾牌等防暴器材,配齐2011式保安服装,制作规范胸卡。人员缺位不能补齐则直接安排人员进行替岗,不得空岗、脱岗。

3、乙方派驻的保安员负责在每日清晨与更夫交接后至晚间放学与更夫交接完毕时间内的安保工作,节假日执行轮休确保不空岗;部分未设更夫和寄宿制校园,保安员执行倒班,确保人员24小时在岗,总体上班不超时,超时由甲方安排调休。

4、乙方以及所安排的保安员必须服从甲方合理勤务安排,甲方不得安排乙方所派人员从事超出保安职责范围外的其他工作。严守保密纪律,不得泄露甲方和学校内部信息、个人信息。

5、因乙方以及乙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造成学校和服务对象等各方的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赔偿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

6、乙方和乙方所选派人员必须接受教育、公安等部门监督检查,如实报送

资料。

7、乙方服务期间，发生治安、消防以及各类突发事件，必须第一时间处置、第一时间报警同步上报甲方和学校，第一时间拨打 120、110、119。

8、乙方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校园管理规定，不得从事与保安服务无关的活动，必须严格遵守校园安全管理要求，不得携带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物品和违禁文化用品，不得在校区容留他人，不得在校区私藏任何物品，不得吸烟饮酒赌博，不得单独和学生接触交流，不得向师生传播不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言论，保证文明服务。

9、乙方接受甲方月度、季度、年度服务考核，即验收报告，将验收报告上报甲方。对甲方提出的整改问题，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六、考核与验收

1、乙方不可出现空岗脱岗、人员服务不达标等情况，乙方按合同足额提供服务人员。

2、合同期满开展年度验收，形成验收报告。

七、保密、安全

乙方、乙方安保人员对在工作中知悉的甲方、学校和师生的信息、内部工作信息予以保密，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失效，保密期限为无限。乙方人员执勤过程中一切人身、财产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合同变更、解除

1、合同变更、补充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达到合同解除条件，甲方可书面通知解除。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岗位清单、考核细则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期满，甲方应结清所有服务费用，乙方应当完成全部服务交接，清点移交物资、资料，完成撤场，保证校园正常运转。

3、甲方因政策调整、财政资金变化等不可抗力，甲方可按政府采购采购相关规

定解除合同，按实际服务时间结算费用，且甲方不构成违约。

4、本合同与政府相关政策发生抵触时，即告终止或解除，且应立即停止续签合同程序。

九、争议解决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1、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中标公告、投标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未尽事宜，以甲乙双方签订的书面补充文件为准。
- 以下无正文。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 2026年8月31日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赵云朋

签订日期: 2026年8月31日

